

您是否需要法院口譯員?

?



路易斯安那州法院 致力於援助英語能力有限者「LEP」完成法院計劃和活動。

路易斯安那州司法機構需要為在路易斯安那州所有法院舉行的聽證和訴訟提供口譯員，以及某些法院相關服務。對於法院訴訟當事人或證人，免費提供口譯員。

唯有法院指定的口譯員才能在法庭充當官方口譯員。

家人或朋友不得充當官員法院口譯員。

您的律師也不得充當官方法院口譯員。

將不因法院口譯員或語言存取服務而向您收取相關費用。

該公共文件尚未發佈，載於以下網址：
www.lasc.org/language_access

該文件於
2020 年 12 月
由
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
司法行政官辦公署的
語言存取辦公室製定，其地址為：
400 Royal Street, Suite 1190
New Orleans, LA 70130



線上資源

路易斯安那最高法院 語言存取辦公室

www.lasc.org/Language_Access

如何申請法院口譯員?

在獲悉將要出庭之前，請儘快申請口譯員。

每個法院均有一位當地語言存取協調員，其負責向您指派法院口譯員或為您提供翻譯文件或語言存取服務。語言存取協調員可能要求您提供額外資訊，包括您的母語和出庭日期。

該法院的語言存取協調員相關資訊如下：

法院: 1st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連絡人: Sharon Porter

地址: 501 Texas St., Ste. 801, Shreveport, LA 71101

電話號碼: (318) 677-5341

當地語言存取協調員將確保您的申請表得以提交，且將向您指定一位口譯員援助您與法院進行溝通。

語言存取協調員負責在出庭方面為您提供語言援助，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提供的計劃和服務。

請注意，作為法院僱員，語言存取協調員不負責在您與律師或公務機關或部門之間提供語言援助，包括地方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執法機關。

法院口譯員有哪些禁做事項？

- 不得提供法律建議。
- 不得解釋法院訴訟程序。
- 不得建議您如何回答問題。
- 不得在法庭內外與您談論您的案例。
- 不得回答關於法院將發生情況的問題。
- 不得與您或您的家人進行私下交流。
- 不得與您或您的律師進行私下交流。

連絡誰？

請連絡本手冊中所列的當地語言存取協調員。

若您無法連絡您當地法院的語言存取協調員，請連絡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語言存取辦公室，連絡電子郵件為 ola@lasc.org，電話為 (504) 310-2348。

網站：

www.lasc.org/Language_Access

您是否拒絕語言存取服務或法院口譯員？

如果您不會講英語或您的英語不太好，且在獲取法院服務時遇到問題，則您有權利向語言存取辦公室（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司法官辦公室）提出投訴。

若未向您提供口譯員或若您在獲取所提供的法院服務時遇到問題，則您也有權利提出投訴。您提出投訴將不會遭受任何報復行動。

若您認為法院口譯員未為您提供充分服務或若您認為口譯員缺乏職業道德，則您也可提出投訴。

要提交投訴，請移至
www.lasc.org/languagecomplaints

*您提出投訴將不會遭受任何報復行動。

重要聲明

- 聯邦和州法律要求法院向您提供語言援助服務，包括法院口譯員。
- 將不因法院口譯員或語言存取服務而向您收取相關費用。
- 您應儘快向法院的語言存取協調員確定您的身份。

有何值得期待之處？

- 口譯員在聽證開始之前可能與您進行交談，確保您們互相聽懂對方的講話。
- 口譯員在法律訴訟之前可能檢視您的出庭檔案，以便熟悉案例術語、名稱和日期。
- 口譯員有時在法庭使用特殊設備。口譯員可能會向您簡要解釋該設備的用法。
- 若在法院訴訟期間您有任何不明之處，請立即透過口譯員告訴法官。
- 當法官或律師向您提問時，口譯員將用英語翻譯您所說的一切內容。
- 口譯員將在口譯中使用第一人稱。在口譯您所說的話時，其將用「我」，用「口譯員」指代其本人。
- 在經過法官的允許後，口譯員可能要求您重複或澄清您的陳述。
- 若您回答時講得太快或講得太多，口譯員可能要求您暫停，以便其進行口譯。
- 針對任何口譯服務，將不向您收取費用。
- 當法院或訴訟參與者難以互相交流時，甚至在未申請口譯員時，法院可指定一位口譯員。在此情況下，法院可能提出幾個問題以便確定是否需要法院口譯員。